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线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主单位:** |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**招标代理:** |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|
| **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** | 2024-03-15 09:00 | **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** | 2024-04-07 09:0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线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**  **1. 招标条件**  本招标项目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线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《关于 2024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高规〔2024〕41号）批准建设，初步设计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《关于G95首都环线高速张承承德段2024年路基病害治理工程等六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》（冀高运[2024]60号）等批准，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 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。  **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  2.1项目概况：2.1.1工程地点：本次招标各子项目所述工程路段沿线。 2.1.2工程内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线养护工程共包括46个子项目,各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“附件3”。 2.1.3监理服务期： Ⅰ类：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4月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6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。监理服务期共 18 个月。 Ⅱ类：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4月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4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。监理服务期共 16 个月。   2.2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主线养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工验收、缺陷责任期、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。标段划分：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，每个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总监办”）1个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驻地办”）/个。本次招标共2个类别6个监理标段，具体划分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。。  **3. 投标人资格要求**  3.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:   3.1.1资质要求：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。    3.1.2业绩要求：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。    3.1.3信誉要求：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。    3.1.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：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(总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)。    3.1.5其他要求：（1）本公告3.3修改为：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类别提出投标申请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。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。（2）本公告3.4修改为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，两个类别分别接受3家关联投标人参加投标，其余关联投标人不再解密其投标文件，并视为其投标无效；（3）本公告3.5修改为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（不含分公司）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经营异常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均不含分公司）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4）本公告新增3.6条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（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。 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： //glxy.mot.gov.cn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 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/个标段投标；被/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/信用等级的投标人，最多可对/个标段投标。每个投标人允许中/个标。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：/。  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  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  **4.招标文件的获取**  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-03-15 09:00至2024-03-20 09:00，登录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（招标文件每个类别售价 1000 元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  4.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，图纸每套售价0元，售后不退。  **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**  5.1 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；  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-04-07 09:00 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，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，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“电子交易平台”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、确认工作，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。本公告5.3款修改为：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完成上传的、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拒收。请投标人按要求 递交投标文件。  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  **6. 发布公告的媒介**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“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”、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、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”（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过程执行“双盲”评审政策，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实现评审专家“盲抽”；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，实现评审过程“盲评”。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投标人应采用暗标方式编制。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标部分采用“盲评”方式评审) 上发布。  **7.联系方式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招标人： |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招标代理机构： |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| | 地址： |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| 地址： |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| | 邮编： | 050000 | 邮编： | 050051 | | 联系人： | 李娜 | 联系人： | 苏东强、张坤、张小娜、张浩 | | 电话： | 0311-66726762 | 电话： | 18931106855、18632418288 | | 传真： | / | 传真： | / | | 电子邮件： | / | 电子邮件： | hxzb0314@163.com | | 网址： | https://www.hbgs.com.cn/ | 网址： | http://www.hbhxzb.com/#/index | | 开户银行： | / | 开户银行： |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| | 账号： | / | 账号： | 131080020010210042421 | |